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8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根据《临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案（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古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建设“巩固国家卫生县城”为抓手，紧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各环节，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构建长效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生活垃圾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组 长：刘 泳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周 兴 政府副县长

成 员：政府办分管负责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文明办、发改局、教科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

局、市场监管局、卫健体局、文旅局、团县委、国网古县供电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许俊雷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

三、职责分工

住建局：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城市垃圾分类示范街及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和处理工作，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乱扔乱倒、垃圾混装等违反垃圾分类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负责配合社区开展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垃圾分类知识“进社区”活动，重点做好全县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和督促全县住宅小区做好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方便垃圾分类投放；协助自然资源局做好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的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做好全县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县委宣传部：负责将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纳入年度宣传工作内容，指导并督促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工作。

财政局：负责做好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支持。

发改局：负责做好与垃圾分类项目有关的资金争取工作，及

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准备和前期工作。

教科局：负责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活动，向广大师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目标；负责做好包括机关和中小学校在内整个教育系统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做好城区中小学校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卫健体局：负责医疗卫生系统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在本系统内有效实施。同时将垃圾分类纳入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配套环卫设施规划情况进行监管，完善新建工程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工信局：负责协调和督促商场（市场）等大型商业场所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做好商场市场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负责规划设置资源回收站点，协调建立可回收垃圾的收运体系。

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餐饮生产经营企业（商户）按照规定处理餐厨垃圾，防范因餐厨垃圾违规处理引发食品安全的问题。

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垃圾分类工作，通过争取项目资金建设农村危险废弃物收集站，重点对使用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收集。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协调有毒有害垃圾处理，指导

有毒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防范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文明办：负责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单位年终考评、日常考核及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市民等评优活动考评指标。

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市民掌握垃圾分类常识，定点投放垃圾，减少垃圾乱扔乱倒。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加快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督促和引导村民培养垃圾分类习惯；负责制定本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对村组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安排部署和监督检查，落实专人管理。

其他县级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结合实际做好本系统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

四、垃圾分类标准

按照《临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案（试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一）可回收垃圾

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

1. 主要成份：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

2. 投放暂存。根据可回收物产生数量，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站点，实行分类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

3. 收运处理。可回收物可自行运送或由废品回收企业集中收集，进行回收利用。

（二）厨余垃圾

1. 主要成分：包括各类食物残余、蔬菜瓜果、动植物油、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2. 投放暂存。各公共机构、餐饮企业通过油污过滤处理、留存，实现集中投放、收集。

3. 收运处置。由古县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城区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处置。

（三）有害垃圾

指《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弃物。

1. 主要包括：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过期和废弃药品及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等。

2. 投放暂存。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收集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3. 收运处理。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统一收运和处置。

（四）其他垃圾

1. 主要成份：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2. 投放暂存。在公共区域配置垃圾收集桶（箱），实现集中投放和清运处置。

3. 收运处置。其他垃圾由古县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行统一收集、清运，进行无害化填埋或垃圾焚烧发电处理。

对于家电、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生活类废物大件垃圾，拆分后再进行分类处理。

五、实施步骤

按照先行试点、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方针开展工作，落实任务，实现工作目标。

（一）2024年3月起，各单位对照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工作。

1.各单位结合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本单位（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围绕宣传教育、设施建设、任务目标、责任人员和工作制度等方面细化措施和落实责任，加强工作保障。

2. 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全民宣传，宣传垃圾分类常识、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提高全民参与率、知晓率。各单位依据工作职责认真抓好本系统（行业）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和

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为垃圾分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创造良好氛围。

（二）2024年5月底前，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在全县城范围内设立垃圾分类示范点，建成一批宣传氛围浓厚、分类设施齐全、管理有效、富有特色的一条街、一个社区、一个小区、一个乡镇镇政府所在地作为垃圾分类示范点。

（三）2024年5月底，在宣传教育和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县城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不断完善。

（四）2024年12月底在“富有古县特色的一条街、一个社区、一个小区、一个乡镇镇政府所在地的垃圾分类示范点”基础上全面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再通过3至5年努力，建立起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各类垃圾混装问题有效解决，分类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100%”目标，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六、工作要求

（一）**开展全民动员，全面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围绕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宣传，明确垃圾分类标准，掌握垃圾分类常识，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逐步养成垃圾分类习惯。重点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进社区、进单位、进校园、进商场（市场）”，形成浓厚宣传氛围和人人动手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引领带动，全力加快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结合

实际，统筹安排，选择合适点位，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以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城市主干街道、社区和商场（市场）为重点，打造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引领和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稳步开展。

（三）落实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设施配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的保障，因地制宜地通过新建、改建完善垃圾分类设施，方便分类投放。各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和沟通衔接，依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四）严格监督考核，落实各方工作责任。县政府督察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日常督查力度，并将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专项考核，强化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加强对垃圾投放行为的监管，通过奖励与处罚相结合的办法，鼓励垃圾分类。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垃圾混装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共同落实各方面、各环节责任。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校对：王红刚（县住建局）

共印 30 份
